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8 月 15 日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少军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会议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7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 2017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

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在监事会作出本决议之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会议认为：公司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，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投资项目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。监事会将 对 募 集 资 金 管 理 制 度 的 执 行 情 况 给 予 持 续 关 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会议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《关于修订〈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